

中国地质科学院文件

地科发〔2022〕37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科学院博士研究生课程 教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中国地质科学院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4月11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地质科学院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 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提升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中国地质科学院攻读博士学位培养规定》（地科发〔2020〕65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教学管理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指导课程规划，审核课程设置，评估教学质量。

（二）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课程规划，制定课程教学计划，并根据课程设置，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确定课程负责人。

（三）课程负责人根据授课需要组建专业课教学工作组并确定任课老师。教学工作组负责编制教学大纲，承担课堂授课、课程考核评分等教学任务。

二、课程规划设计

（一）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参照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有关要求执行，分为公共基础课（政治理论课、外语课程）、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二) 博士研究生课程均应制定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包括教学目标、授课对象、课时要求、教学主要内容、任课教师、考核方式等, 教学内容应以学科理论基础、前沿进展及最新成果为主。教学大纲由教务处组织各学科领域专家审定, 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三、任课教师管理

(一) 任课教师应由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品德端正、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学术造诣、教学及科研经验丰富的局、院专家担任, 鼓励一线科研人员承担教学任务, 也可根据课程需要聘请外单位专家、教师授课。

(二) 任课教师应按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备课, 并根据研究领域发展不断更新和完善教学内容。课堂讲授应注重培养博士生学科思维方法、科技创新及实践能力。

(三) 教学过程中出现失德失范、无故漏课、擅离课堂、明显不备课或其他有违教学规范行为者, 不再担任任课教师。

四、教学组织实施

(一) 课程教学采取集中教学的形式开展, 集中教学时间一般为秋季学期(9-12月), 博士生课程教学方式可采用课堂讲课或课堂讨论等形式。

(二) 教务处依据教学大纲及教学计划制定课程表, 组织任课教师开展教学工作。

(三) 任课教师根据教学计划进行授课, 完成教学任务。教学工作应有记录, 并由教务处存档。任课教师不得擅自调课, 确需调课的, 须经教务处备案并做好交接工作。

五、选课管理

(一) 博士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 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选课手续, 提交《中国地质科学院博士生选课表》(附件1), 由教务处审批备案。

(二) 课程一旦选定后一般不可更改, 博士生应严格按照所选课程随班听课, 并按计划完成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确需退选、增选、缓修课程者, 提交《中国地质科学院博士生课程变动申请表》(附件2), 由教务处审批备案。

六、考勤和纪律

(一) 博士生在集中教学期间, 应当按要求认真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教学活动, 严格遵守课堂纪律, 严禁迟到、早退、旷课等行为。

(二) 博士生课程学习阶段请事假、病假均应事先报教务处审批。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缺课的, 均记为旷课, 旷课两次及以上者取消考核资格, 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三) 课程学习或考核阶段发现有剽窃、抄袭、作假、作弊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或其他严重违反相关纪律者, 取消该课程成绩, 并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七、课程考核

(一) 博士研究生课程的考核一般采用综述报告、开放式考试或闭卷考试等方式进行。具体方式由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工作组研究决定。

1. 综述报告

博士研究生根据自身所学专业及研究方向, 结合授课老

师讲授内容，选择课程专题中相应的科学问题进行论述，应注重所修课程与本人专业方向的前缘问题、研究动向的相关性、相邻学科发展对自己所在学科的影响及可能的交叉渗透进行论述。综述报告报告字数 5000—8000 字，应列出所阅读的至少 50 篇近 10 年来的参考文献，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20 篇，文献要标注准确、前后对应，标注方式参照我院博士生毕业论文的写作要求。已经公开发表的论文，不能再以综述报告形式提交。

2. 开放式考试

由任课老师在授课过程中提供相关思考题，形成该课程的题库，课程教学结束后组织笔试，学生按照任课老师要求选择题库中思考题进行作答，答题过程中可以查阅课程相关资料、书籍、论文等。

3. 闭卷考试

由本课程负责人组织教学工作组按照课程大纲集体命题并阅卷评分。闭卷考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作答，考试过程中不得查阅课本和资料，应独立完成试题。

（二）综述报告、考试试卷等考核材料，经批阅后在研究生院保存 2 年，以备学生查卷和上级部门抽查。

八、成绩管理

（一）课程考核最终成绩由期末考核成绩和平时考核成绩构成。其中，期末考核成绩占百分之八十，平时考核成绩占百分之二十。

1. 期末考核成绩

教务处聘请至少两名任课老师或相关领域专家对学生提交的综述报告或考试答卷进行评阅打分，以专家评分的平均分作为期末考核成绩的最终结果。

2. 平时成绩

根据出勤率、课下作业、课堂测验、课程讨论等过程考核综合评定，总分 20 分。由教务处和授课老师根据学生出勤情况和课堂表现计分，每缺课一次扣 1 分。累计缺课次数超过总课时二分之一以上者或累计出现 2 次以上无故旷课行为者，取消考核资格。

（二）博士生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满 60 分为及格并获得学分，不及格者需重修本门课程并补考，重修仍不及格者，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三）博士生的学业成绩将真实、完整地记录于成绩单中，并归入档案。通过重修补考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单中予以相应的标注说明。

九、教学质量监督与保障

（一）教务处通过教学现场检查、学生问卷调查等形式对教学质量进行监督。

（二）不定期组织任课教师课程研讨会，交流授课经验，完善教学内容，提升教学质量。

十、附则

（一）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中国地质科学院博士生选课表

姓名		学号		导师	
专业			培养单位		
课程名称				学位课	选修课
导师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培养单位意见					
签章：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签章：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地质科学院博士生课程变动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导 师	
专 业			培养单位		
变动 课程	课 程 名 称	变动类型			
		退选	增选	缓修	重修
变动 原因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 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培养 单位 意见	培养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 生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